



Compliance and Beyond
Training Package on Business Ethics for
Listed Companies

「符規以外」上市公司商業道德培訓教材

培訓短片學習重點

目錄

故事一	商誠記	3
故事二	銅鑼夢	19
故事三	殼伏	31
詞彙		44



聲明

本培訓教材只提供一般指引，未能包括在每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任何事件。任何人倘因本培訓教材的任何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廉署）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短片所提及的人物姓名、機構、地點及事件，全屬虛構，絕無任何影射意圖。

本培訓教材內的故事是參考由香港大學亞洲案例研究中心（中心）及廉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合作所撰寫的研究個案「符規以外：企業雙誠記」而製成。研究個案原稿已上載到「中心」網站 (www.acrc.hku.hk)。

除非另有說明，無論故事情節發生的時間為何，本培訓教材的學習重點將根據2016年12月在香港實施的法規¹作出討論。學習重點中引用的法規條文可能為撮寫或編輯版本，並不一定為完整版本或法規原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受兩套上市規則約束。雖然本培訓教材主要依據《主板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討論，但《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同樣適用於有關討論。

本培訓教材版權由廉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複製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¹除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更新版在2017年7月15日起生效

故事一

商誠記
Ethics Legacy



故事人物關係

信達時有限公司

董事

王萬勤



創辦人
(前主席兼行政總裁)

Robert



新任主席

Eva



新任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Dennis



財務總監

Alan



公司秘書兼法律總監

衛志強



總經理
(退休)

Grace



會計部主管

梁潤球



信達時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

故事概要

信達時有限公司 (信達時) 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從一家小型家具公司歷經三代家族經營發展成現代化的企業集團。創辦人王萬勤正直不阿，希望由其兒子 Robert 繼承家族業務。王萬勤於 1985 年提早退休，並委任他的兒子 Robert 接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己則繼續保留主席一職。奈何 Robert 卻只顧玩樂，無心打理公司業務。即使公司秘書兼法律總監 Alan 滿懷熱誠地向他建議為公司員工安排合規培訓計劃，並在董事會引入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Robert 仍是無心裝載。他樂意做個橡皮圖章，並將愈來愈多職責交到他所信任的總經理衛志強 (阿強) 手上。



家族的第三代成員 Eva 雖然有理想及充滿魄力，但由於她年輕及缺乏相關經驗，對於公司內的業務操作，包括法規問題等，都未能充分了解。衛志強退休離開公司後，新任財務總監 Dennis 受命全盤檢視公司運作時，竟然發現公司的標準作業程序出現重大漏洞，而衛志強更涉及不少失當行為。

學習重點

1.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信責任
2.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3. 賄賂及跨境貪污
4. 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舞弊行為
5.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學習重點 1 –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信責任

信達時董事會主要由王氏家族成員組成。

信達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是否均衡？

信達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非均衡，因為董事會主要由王氏家族成員（Robert, Eva 及其他兒孫）組成。

雖然各董事意見一致可確保董事之間合作順利，且有利於公司追求共同目標，但董事之間的關係可能會令人質疑董事會的可信度及成員的獨立性。若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均衡，便可提升公司的監控效力。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第 A.3 段）。若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各董事便可引入有價值的經驗和技巧，更可相互借鑒，從而在公司最高層作出周全的決策。這將對公司管理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策略、風險管理、合規、業務發展及企業文化）產生積極影響。

信達時的行政總裁 Robert 對公司業務缺乏興趣，他將多項職責指派給信任的下屬阿強。

Robert 是否妥善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

Robert 對業務漫不經心的態度，肯定不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好例子。Robert 必須按法律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來履行其作為信達時董事的職責。



聯交所亦要求每名董事必須具備經驗，並能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其董事職務（第 3.09 條）。董事還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去處理公司事務（《企業管治守則》第 A.6.3 段）。

更甚是，Robert 將自己的大部分職責指派給阿強。Robert 須履行公司董事的職責，除非信達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正當的決議認可，否則他不得轉授其權力。Robert 亦必須對行使權力作出獨立判斷（公司註冊處《董事責任指引》原則 3）。

即使 Robert 獲得正當的授權將權力及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若 Robert 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來了解信達時的事務，就不符合上述規定。他至少須積極關注公司事務，並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主板上市規則》第 3.08 條）。

信達時董事會在委任 Robert 為董事時應扮演甚麼角色？



信達時董事會應考慮 Robert 是否有能力出任董事。董事會亦應不斷檢討並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段）。因此，信達時董事會應向 Robert 及其他董事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

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將董事會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和在提名阿強接受原本由 Robert 作為信達時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所肩負的職責前，通過有關決議。董事會亦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企業管治守則》第 D.1 段）。

財務總監 Dennis，向行政總裁 Robert 報告作業程序的嚴重失誤及前總經理阿強的不當行為，但 Robert 不置可否，而且沒有提供任何有用的指示。

Robert 處理這事的手法是否適當？



Robert 對 Dennis 不置可否，甚至容忍阿強的不當行為，要求 Dennis 尊重多年來忠心服務公司的阿強。Robert 盲目信任阿強，根本不願調查此事或檢討相關內部制度。

Robert 作為信達時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責任在公司內建立誠信企業文化。他無採取妥善措施，解決公司的缺失及職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已違反法例及《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須以應有技能、謹慎及努力行事的規定。

信達時董事會在這事上扮演甚麼角色？

當董事會收到關於這事的報告時，應謹慎考慮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包括會否向監管機構及 / 或執法機關報告該不當行為。

由於 Dennis 的發現極有可能被歸類為「內幕消息」，董事會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更重要的是，信達時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向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提供充分資源。董事會在公司的最高層確立誠信基調後，管理層應採取有效及具體措施，落實這些誠信價值觀。

信達時執行董事 Eva 雄心壯志，但經驗不足，而且不願意接受董事培訓。因此，對於公司的業務操作未能充份了解。

Eva 在這方面負有甚麼職責？

Eva 應按法律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以履行其作為信達時董事的職責。聯交所亦要求每名董事必須具備經驗，並能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其董事職務（第 3.09 條）。



為了解本身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Eva 有責任在受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介紹（《企業管治守則》第 A.6.1 段）。她還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加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企業管治守則》第 A.6.5 段）。

學習重點 2 –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信達時公司秘書兼法律總監 Alan 用心跟上與時並進的監管法規，並在公司引入多項企業管治措施。

作為公司秘書，Alan 在信達時的企業管治角色是甚麼？

作為一般原則，Alan 身為信達時的公司秘書，應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和程序，並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企業管治守則》第 F 段）。

此外，Alan 亦可擔任信達時企業管治的促進者。正如他在故事中所作出的適當處理，他應與主席和行政總裁建立有效的工作關係、密切關注所有法例、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進展、就採納最佳常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例如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在聯交所作出強制規定前，引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等。



聯交所特別要求規定每名公司秘書必須每年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主板上市規則》第 3.29 條）。

信達時執行董事 Eva 雄心壯志，但經驗不足，而且不願意接受董事培訓。

作為公司秘書的 Alan 在這事上扮演甚麼角色？



Alan 履行了身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敦促 Eva 接受公司的合規培訓。倘若 Eva 不接受 Alan 的建議，Alan 應向董事會報告該情況。董事會有責任檢討並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段），而且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具名披露每名董事是否遵守該培訓要求。

財務總監 Dennis，向行政總裁 Robert 報告作業程序的嚴重失誤及前總經理阿強的不當行為，但 Robert 不置可否，而且沒有提供任何有用的指示。

倘若 Dennis 發現 Robert 未有妥善處理有關失誤及不當行為，他應該怎樣做？

Dennis 在監督信達時的運作上扮演核心管理角色，尤其是在監察公司財務活動及帳目、保護公司資產及防止欺詐方面。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守則》）為在機構內執業的資深會計師如何回應僱主不遵守法規定出詳細指引。

當會計師察覺或懷疑公司內有人違規，便須跟直轄上司或公司更高層的人員商討，採取適當步驟糾正或減輕違規的後果，及決定是否應該向外聘核數師披露（第 360.16-18 條）。

若應用此規定到本故事中，由於董事會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有最終責任，倘 Dennis 沒有獲得 Robert 的妥善回應，Dennis 必須向董事會（可透過審核委員會）提出該事宜。

Dennis 還須決定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向適當機構披露及 / 或向公司辭職 (第 360.19-27 條) 。若違反某法規會對投資者、債權人、僱員或公眾造成重大損害，而事情刻不容緩，在此特殊情況下，Dennis 可立即向適當機構披露，而不會被視為違反保密職責 (第 360.31 條) 。



學習重點 3 – 賄賂及跨境貪污

信達時助理經理梁潤球在前總經理阿強的指示下，與商業顧問合作，以顧問費作為開支名目，向潛在客戶的代表送贈奢侈品，以取得合同。

提供這些禮物在法律上有甚麼後果？

這行為屬於賄賂，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由於貪污交易發生在中國內地，阿強、梁潤球及相關商業顧問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中的反賄賂規定。

《刑法》禁止任何人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工作人員(包括國有企業中從事公務的人員)或公司的工作人員(若數額較大)財物。若由單位犯罪[例如信達時、格利茵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格利茵)及/或信達時食品(中國)有限公司(SFCCL)]，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亦具刑事責任。

《反不正當競爭法》亦禁止經營者採用財物或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

香港

如賄賂的任何部分在香港發生，阿強、梁潤球及相關商業顧問可能須承擔《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下的刑事責任。倘若他們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潛在客戶的代表提供禮物，作為取得合同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美國

SFCCL 的控股公司格利茵是一間美國上市公司，因此受《海外反腐敗法》規管。任何格利茵的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出於影響公務決定的腐敗目的，向中國國有企業僱員提供禮物，以圖幫助取得或保留業務，都可能會根據《海外反腐敗法》被檢控。格利茵亦可能就未能在其子公司保留準確的帳簿和紀錄，及未能保持一個可避免或識別與賄賂相關活動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而須承擔《海外反腐敗法》下的法律責任。



英國

同樣，由於格利茵在英國設有地區總部，故受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反賄賂法》)規管。根據第6條，任何英國國民、在英國通常居住的人或在英國成立的機構都可能因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包括在國有企業中行使公職的管理人員)而被檢控。由於格利茵在英國及中國均設有子公司，根據第7條，就算賄賂行為在英國境外發生，格利茵可能還須就沒有適當的程序，以防止其關連人員向另一人行賄，意圖取得或保留業務，而須承擔法律責任。

學習重點 4 – 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舞弊行為

前總經理阿強從未對信達時披露公司的長期供應商高印有限公司（高印）是由其妻子經營。高印的實際供貨批次遠少於會計紀錄顯示的批次。

阿強和其妻子有否違反法規？

由於阿強的妻子是信達時的供應商高印的唯一董事，故存在利益衝突。

對於阿強而言，其私人利益與信達時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雖然利益衝突本身通常不構成刑事罪行，但會令相關者未能完全忠於其中任何一方。阿強違反了作為公司僱員的受信責任，例如為公司利益真誠行事、出於適當目的行使權力，以及避免利益衝突等，所以，他須對信達時因此蒙受的損失負上賠償的責任。



更嚴重的是，不當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導致其他相關犯罪行為，例如欺詐公司、貪污或使用虛假文件以欺騙主事人。

在故事中，阿強不時就虛假批次向高印開出支票，而且在提交向信達時披露其財務利益的文件時，他可能亦故意不申報與高印之間的關係。阿強利用虛假文件意圖欺騙信達時，已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3)條，而阿強及其妻子亦極有可能觸犯欺詐罪及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

此外，信達時及高印之間的交易極有可能屬於《主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阿強被歸類為信達時的最高行政人員（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信達時業務的人士），故為「關連人士」。若阿強的妻子（他的直系家屬）可在高印的股東大會上行使 30%或以上的表決權，高印亦會成為「關連人士」（《主板上市規則》第 14.07 及 14A.23 條）。若事實如此，這些交易便須受《主板上市規則》中對關連交易的規定所規限。

學習重點 5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總監 Dennis 發現在前總經理阿強的管理下，信達時的作業程序存在嚴重失誤。

那些作業程序上的嚴重失誤是甚麼？

- (i) 信達時的會計制度已經過時，在過去數十年一直沒有做過任何升級；
- (ii) 很多開支、付款的批核文件都不知所蹤；
- (iii) 多項大額支付項目（例如已獲批准和簽署妥當的訂單和 / 或已簽署的交貨單）缺乏文件紀錄，令人難以查核。



信達時應如何糾正這些失誤？

信達時應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

公司應就所有業務職能、作業和工作流程，作出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並應輔以充足的指引，包括明確界定各崗位的職務和權責、業務流程的程序，以及負責職員的職級。



此外，信達時亦應建立有效的督導，例如督導人員應批核和抽查有關交易，並將重要交易和決定妥為記錄。

雖然公司往往因注重控制成本，而不欲大量投資於會計及資訊科技系統，但是，過時的會計制度或會削弱內部監督制度的效率。

作為內部監控的一部分，公司應建立充足的會計職能，包括編訂供管理用途的綜合帳目，以便報告財務狀況。

信達時董事會在加強內部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企業管治守則》第 A.2.5 段），包括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

董事會應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段）。公司還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企業管治守則》第 C.2.5 段），有關監控機制應具備適當的定位、人員配置及資源。

信達時的審核委員會亦應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Dennis 作為財務總監，應協助董事會達成這些目標。

信達時助理經理梁潤球在前總經理阿強的指示下，與商業顧問合作，以顧問費作為開支名目，向潛在客戶的代表送贈奢侈品，以取得合同。

信達時及格利茵應如何防止它們及轄下的公司（如 SFCCL）的賄賂行為？



信達時及格利茵應確保它們及轄下的公司（如 SFCCL）具備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從而在經營業務時，均符合當地法規和保持誠信企業文化。SFCCL 的營業地點雖然與信達時及格利茵的主要營業地點相距甚遠，但亦不能以此作為監控不力的藉口。

信達時及格利茵應建立機制，容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有需要時，由公司支付費用，尋求外間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他們能按法規要求履行職責。

就防止賄賂及貪污而言，公司應制定有效的防貪系統，其中至少包括防貪政策及紀律守則，以便向公司全體人員（包括董事及員工）就防貪方面提供指引。

同時，公司應明確禁止董事及僱員在執行公司業務時直接或間接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公司亦應制定進一步規則、限制及指引，以規管利益及款待的收受，並向全體董事及各級員工傳達。公司還應安排關於公司防貪政策及防貪法例的培訓，提升職員的知識及意識。



此外，每間公司應設立可信賴的制度，供公司內外的人士查詢防止貪污政策，以及在保密的情況下舉報懷疑違規情況。在信達時故事中，董事會，尤其是其審核委員會，可在提供該渠道上扮演積極的角色（《企業管治守則》第 3.7-8 條）。這對本故事尤其有幫助，因為若梁潤球從一開始透過適當渠道查詢相關行為是否合法，就可能避免發生賄賂行為。

前總經理阿強從未對信達時披露公司的長期供應商高印是由其妻子經營。高印的實際供貨批次遠少於會計記錄顯示的批次。

信達時應如何減少受董事及僱員的利益衝突影響所帶來的風險？

信達時應設立管理董事及僱員利益衝突的機制，例如在委任信、僱傭合約及 / 或公司行為守則中註明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基本原則應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倘無法避免，董事或僱員應向公司申報相關衝突。收到申報後，信達時應採取適當措施，解決相關衝突，如讓有關人員退出執行該任務，或退出該項目的議決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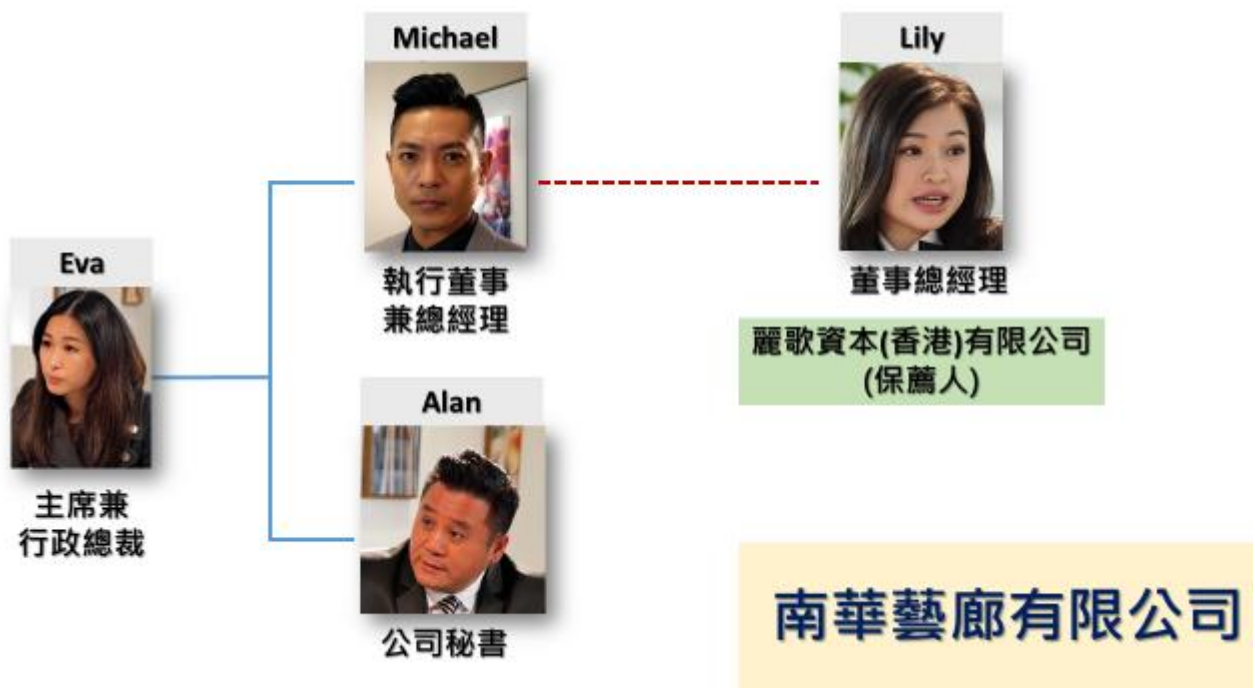
董事會應密切監督管理層是否遵守董事會的指示，及確保公司主要運作，尤其是重要交易，在交由管理層實行前，均由董事會檢視及授權。

公司應加強內部監控，例如，可由兩名或以上職員或不同的團隊履行採購職責，以避免個人濫權的情況。交易記錄須接受隨機檢查及審核。

故事二



故事人物關係



故事概要



Eva 與 Michael 是美國留學時的大學同學，兩人分別主修藝術及商科。畢業後，Eva 加入由她祖父建立的家族企業集團生意，很快便成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雖然 Eva 的卓越工作表現獲得祖父的認同，但自小熱愛藝術的她，對於未能繼續追逐自己的夢想感到若有所失。另一方面，

Michael 畢業回港後在投資銀行工作，縱然有心創業及滿腦企業構思，可惜欠缺資金。

一天，兩人偶然重遇談及往事，Michael 把握機會，建議跟 Eva 一起合作開辦藝廊，經營高價藝術品買賣。Eva 認為這是實踐兩人夢想的大好機會，遂立即答應並



把藝廊名為南華藝廊有限公司 (南華藝廊)。為向祖父證明自己能把藝術變成一門成功的生意，Eva 向祖父講述計劃在四年內把南華藝廊在香港上市，同時，Eva 亦向 Michael 及下屬表明無論如何一定要達成目標。



得悉 Eva 的決心，Michael 用盡方法確保南華藝廊在限期前順利上市。藝廊成立四周年，Eva 終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為南華藝廊上市敲響了銅鑼。

學習重點

1.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信責任
2.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3. 貪污及其他違法 / 違規行為
4. 利益衝突及關連交易



學習重點 1 –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信責任

當南華藝廊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 就帳目異常之處詢問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Michael 時，Michael 作出粗略而牽強的解釋，不過 Eva 無意就此作進一步詢問。

在此情況下，Eva 有否履行其董事責任？



Eva 沒有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其董事責任，而且沒有充分監督南華藝廊的財務狀況。

雖然 Eva 就帳目異常之處詢問了 Michael，但當 Michael 作出可輕易被識穿的辯解時，她卻沒有追問下去。Eva 過於信任 Michael，因此無意對有關交易進行審查。

作為南華藝廊的主席，Eva 理應對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高額外的警覺，並且應確保南華藝廊制定了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Michael 偽造交易，誇大營業額，令南華藝廊符合上市要求，以達成 Eva 定下要在四年內將南華藝廊上市的目標。

南華藝廊董事會是否可以防止該不當行為發生？

若南華藝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便能防止該不當行為發生，或者至少提早發現有關行為的出現。南華藝廊董事會在加強內部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雖然南華藝廊在當時並未成為上市公司，但它仍可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內對加強內部監控的要求，例如 Eva 作為董事會主席，應對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負擔主要責任（第 A.2.5 段），包括維



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亦應有所區分（第 A.2.1 段），以便有效監控管理人員。董事會亦應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為繞過禁售期的規定，Eva 聽取 Michael 的意見，指示南華藝廊僱員代表她持有認股權。

Eva 在這事上有否履行其董事受信責任？



Eva 和 Michael 利用權力，指示僱員代為持有認股權，以達到自己出售南華藝廊股份的個人動機，這做法違反了董事必須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責任。

學習重點 2 –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南華藝廊高級會計師告知 Eva 財務報告中存在異常之處，例如一幅名畫在三間不同的銀行被抵押成三筆貸款。

該高級會計師是否履行了其專業角色？

南華藝廊高級會計師向 Eva 匯報財務報告的異常之處，履行了其大部分專業及把關角色。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守則》)規定，會計師的責任不僅限於滿足個別客戶或僱主的需要(第 100.1 條)。會計師代表公眾利益行事，須遵守並遵從若干基本原則，包括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第 100.5 條)。



而且，該高級會計師亦須採取合理措施，保存能完整地反映事實及其準確性的有關資料(《香港會計師公會守則》第 320.3 條)。他須採取措施減低威脅，如諮詢上級、審核委員會(如有設置)或負責該公司管治的人員(例如董事會)(第 320.6 條)。如果不能將威脅降至可接受水平，該高級會計師應拒絕或拒絕繼續與具誤導性資料有關連(第 320.7 條)。

當申報會計師嘗試跟進南華藝廊在上市過程中的重要問題時，南華藝廊管理層立即將其撤換。

該申報會計師是否履行了其職責？

該申報會計師履行了其職責。作為為南華藝廊招股章程擬備報告而委聘的獨立會計師，她盡責地在對確定利潤或描述業績有重大影響的財務記錄中發現異常之處，而且當她不能夠信納所有重大事項時，亦嘗試展開進一步的詳細核數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指引》第 3.340 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守則》為公開執業的會計師（例如該申報會計師）如何回應客戶不遵守法規定出詳細指引。該申報會計師須決定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向適當機構披露（第 225.23-32 條）。若違反某法規會對投資者、債權人、僱員或公眾造成重大損害，而事情刻不容緩，在此特殊情況下，該申報會計師可立即向適當機構披露，而不會被視為違反保密職責（第 225.36 條）。

Michael 向保薦人麗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麗歌資本)的董事總經理 Lily 承諾，若南華藝廊能如期上市，她便能額外獲取一筆秘密現金花紅。因此，Lily 的團隊為求盡快完成盡職審查過程，並無檢閱許多重要文件的原件。

Lily 是否履行了她的專業職責？



Lily 沒有履行她的專業職責。她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獲發牌進行第 6 類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須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Lily 不僅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亦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一般原則 GP1 及 2]。

然而，Lily 同意收受 Michael 的秘密花紅，以協助南華藝廊的上市申請。她為了加快完成盡職審查，並無檢閱許多重要文件的原件或核對主要貸款的抵押品。保薦人為履行職責而對南華藝廊作逐項審查時，亦僅以 Michael 簽署的概述文件作為審核的依據。這些行為均顯然不符合預期的操守標準。

南華藝廊的公司秘書 Alan，從麗歌資本在中國內地盡職審查部門獲悉，南華藝廊在中國內地的營運出現異常情況，但他並無跟進此事。

Alan 不跟進此事，是否正確？

雖然 Alan 並非直接牽涉異常情況，但他身為南華藝廊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在遇到任何重大異常情況時應審慎處理，可是，Alan 在 Michael 告訴他不要理會後太輕易放棄，並交由 Lily 解決有關問題。即使在面臨 Eva 設定的上市期限的壓力下，Alan 亦應繼續堅持其專業判斷。如果他懷疑任何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應立即向 Eva 匯報問題。



身為南華藝廊的公司秘書，Alan 有責任確保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的資料屬真實。若他以及其他南華藝廊的董事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向公眾披露虛假資料，或在批准向公眾披露資料時罔顧這些資料是否屬實，（或在某些情況下，在確認這些資料是否屬實上有疏忽），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他們可能須承擔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如果南華藝廊不跟進調查結果，麗歌資本在中國內地盡職審查部門應該怎麼做？

麗歌資本的職責是設立清晰的匯報途徑及渠道，使重大事項的決定（例如解決可疑情況、互相矛盾的資料及上市申請人的重大不合規事項）是由麗歌資本的管理層作出，而非由執行上市任務的交易小組作出（《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7.11）。

因此，當南華藝廊未能澄清或解釋盡職審查過程中揭露的異常情況時，麗歌資本在中國內地盡職審查部門應提請麗歌資本的管理層注意該問題。

學習重點 3 – 貪污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Michael 向麗歌資本董事總經理 Lily 承諾，若藝廊能如期上市，她便能額外獲取一筆秘密現金花紅。因此，Lily 的團隊為求盡快完成盡職審查過程，並無檢閱許多重要文件的原件。

在這件事上，有沒有違法違規的行為？

Lily 及 Michael 均須對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的賄賂罪承擔法律責任。Lily 作為麗歌資本的僱員，在未取得麗歌資本的許可下，接受 Michael 的秘密現金花紅，以加快盡職審查及不檢閱重要文件的原件，即屬違法。同時，Michael 提供賄款，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此外，他們亦因為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佯裝遵守上市過程的法規，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鑒於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向公眾披露虛假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他們亦須承擔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當 Eva 就帳目異常之處 (例如一幅名畫在三間不同的銀行被抵押成三筆貸款)，向 Michael 提出詢問時，Michael 作出粗略而牽強的解釋。

Michael 的解釋存在破綻的可能原因是甚麼？

Michael 的回答明顯有點牽強。若高級會計師的發現屬實，則造成 Michael 解釋不一致的可能原因之一，是他想掩飾其失當或違反法規的行為。例如 Michael 在未告知銀行的情況下，在三間不同銀行使用相同的畫作為三項獨立貸款作抵押，則可能觸犯欺詐銀行的罪行。若他在獲得貸款後挪用該等資金，則亦可能觸犯盜竊罪。另外，Michael 作為南華藝廊的代理人，使用虛假會計記錄以欺騙其主事人南華藝廊，亦可能已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3)條。



Michael 偽造交易，誇大營業額，令南華藝廊符合上市要求，以達成 Eva 定下要在四年內將南華藝廊上市的目標。

Michael 這樣做，是否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為使南華藝廊符合上市要求，Michael 利用自己的空殼公司偽造交易，誇大營業額。為了令這些交易變得更似模似樣，他偽造了單據及南華藝廊的帳簿記錄。



由於南華藝廊每名委任董事必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11(3a)條，向聯交所提交已簽署的書面確定，以證明上市申請文件中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Michael 這樣做可能構成欺詐聯交所的罪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84 條，Michael 還可能因故意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佯裝遵守上市過程的法規，遭受檢控。

由於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包含誘使投資者認購南華藝廊股份的虛假資料，故 Michael 亦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8 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A 條。Michael 和南華藝廊亦可能因傳播該等虛假資料，而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Eva 有否促成 Michael 的不當行為？

Eva 要南華藝廊在四年內上市這不切實際的野心，對下屬造成過度壓力，而且亦是令 Michael 利用欺詐會計行為來走捷徑的部分原因。因此，Eva、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公司表現的期望應更切合實際，且應為南華藝廊的持續發展，制定合適的策略。



南華藝廊是否可以防止該不當行為發生？

若南華藝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便能夠防止該不當行為發生，或者至少提早發現有關行為的出現，例如，公司應進行分工，使重要業務流程（如售貨及市場推廣、存貨控制）由多於一人執行；重要交易和決定均應妥為記錄；公司並應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提供充足的資源執行定期及突擊檢查。



為繞過禁售期的規定，Eva 聽取 Michael 的意見，指示南華藝廊僱員代表她持有認股權。

繞過禁售期是否合法？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出售有關股份的任何選擇權或利益（第 10.07 條）。

Eva 及 Michael 將認股權授予僱員，並以代名人身分持有，故意試圖繞過禁售期規定，已構成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若僱員對此勾當知情，亦會遭受檢控。

由於認股權的授予並非屬實，Eva 仍是僱員所有持有的認股權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縱使招股章程中披露授予認股權，亦無法免除 Eva 及 Michael 的法律責任。

學習重點 4 – 利益衝突及關連交易

南華藝廊與其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 有財務交易，例如租賃 Eva 的倉庫並支付翻新倉庫的費用。

有否任何法律規定針對該等交易？

一間公司與其董事或股東有財務交易十分普遍。不過，進行該等交易的基本原則是必須不牽涉欺詐，而且亦應適當地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正確申報衝突）。根據《公司條例》，因 Eva 作為南華藝廊董事，在該等交易中與公司存在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而該等交易對南華藝廊的業務來說亦屬重大，故 Eva 必須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第 536 條），否則即屬犯罪（第 542 條）。



另一方面，關連交易是上市公司有機會出現的利益衝突例子，受《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管。關連交易包括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規則旨在確保上市公司顧及所有股東就關連交易的利益，特別是在透過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作防範措施，防止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利用職位獲益。

雖然南華藝廊當時並未成為上市公司，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規管，不過，當南華藝廊一旦上市後，租賃 Eva 的倉庫將變為持續關連交易。南華藝廊及 Eva 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披露及批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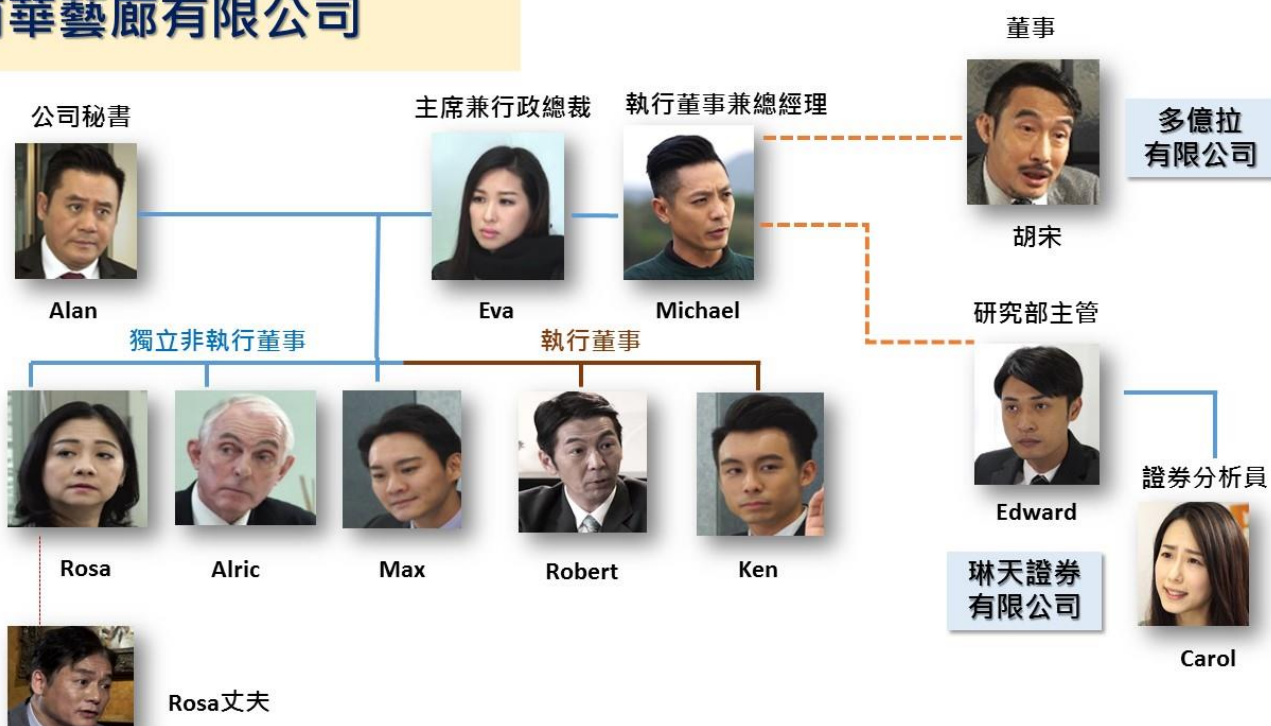


故事三



故事人物關係

南華藝廊有限公司



故事概要

在南華藝廊有限公司 (南華藝廊) 的會議室裡，眾董事邊閒聊邊等待會議正式開始，氣氛相當輕鬆，不過，其實他們都不知道會議要討論甚麼，因為會議是前幾天才緊急召開的，事實上，眾董事最關心的是會議在甚麼時候結束。



原來早前專門從事藝術品、珠寶及名貴收藏品買賣的上海藝術拍賣行多億拉有限公司 (多億拉)，有意對南華藝廊進行反收購，使拍賣行可迅速在香港上市。其代表胡宋更私下向南華藝廊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Michael 建議，若 Michael 能成功拉攏南華藝廊主席 Eva 促成這宗賣殼交易，Michael 便可獲得一筆可觀的現金回佣。

另一邊廂，證券分析員 Carol 質疑南華藝廊的不尋常收入增長及存貨周轉率。儘管 Carol 多次查詢，南華藝廊卻只強調審計無誤。同時，為了令反收購交易順利進行，Michael 要求 Carol 的上司 Edward 為南華藝廊發表一份有利的「買入」報告，並樂意報答對方的協助。



董事會會議終於開始，公司秘書 Alan 向眾董事簡報了有關的收購建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董) 提出了唯一的問題卻被打斷，而董事會成員亦被催趕盡快投票表態。會議後，Alan 在辦公室發現了一封匿名舉報信，懷疑南華藝廊有人詐騙及貪污。

學習重點

1.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信責任
2.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3. 貪污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4. 內幕交易
5. 舉報及處理失當行為

學習重點 1 – 董事會的誠信角色及董事的受信責任

南華藝廊董事會在一次簡短會議中，在未透徹考慮交易建議的情況下，一致批准與反收購有關的交易。

董事會在批准該項交易時，有否完全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公司並確定公司的長期策略，每位董事須主動關心公司事務，並在作出決策時應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建議的交易對南華藝廊的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在表決前應予以透徹考慮。然而，南華藝廊的董事對建議內容皆缺乏興趣，或未有機會仔細考慮該建議。

Eva身為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企業管治守則》第A.2.4段）。她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並積極地投入董事會事務，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並讓這些事宜有充足時間討論（《企業管治守則》第A.2.6段），但Eva沒有這樣做，反而催促董事會成員盡快舉手表決贊成該交易。當Michael打斷一名獨董的提問時，她也未加阻止。整體而言，她並沒有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討論的機會。



南華藝廊多名董事都是Eva的家族成員或朋友，他們顯然對公司業務缺乏了解，及 / 或對認真討論提議缺乏興趣。他們既明顯地沒有為會議做準備，亦沒有興趣參與討論，也沒有提出任何問題。因此，他們可合理地被視為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沒有在討論公司事務（尤其是關於這單大宗交易）時積極地提供意見，使討論變得有意義。

三名獨董(Max, Alric and Rosa)是否在會議上充分履行了他們的責任？

雖然所有董事（包括獨董）承擔同樣的職責及責任，但是獨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個特殊角色，是在董事會事務上提供獨立意見（《企業管治守則》第 A.6.2 段）。他們應勇於質疑管理層的建議，堅定及客觀地就討論事項向董事會表達己見。當南華藝廊主席和其他董事明顯遵從「群體思維」時，獨董的獨立性更為重要。

然而，南華藝廊的三名獨董並未充分履行這些責任。縱然三名獨董未曾深入研究建議交易的內容，他們似乎已準備接納管理層的建議。Alric 雖然作出過詢問（這也是會議上唯一的提問），但當他的問題被 Michael 打斷後，便再沒有堅持下去，結果，該建議未經真正審核，便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事實上，南華藝廊部分獨董的獨立性及合適性亦頗成疑問。Max 被任命為獨董，主要是因為他是 Eva 的家族朋友。如果 Max 決定贊成有關反收購的建議是基於鞏固他與 Eva 家族的友誼，而非真誠地以南華藝廊整體的利益行事，他便違反了作為南華藝廊董事的責任（公司註冊處《董事責任指引》原則 1 及 2）。

另一名獨董 Rosa 是世界聞名的音樂家，也曾是 Eva 的音樂導師。Rosa 並沒有管理南華藝廊這類商業組織的相關知識及經驗。因此，外界有理由懷疑她能否以應有的獨立性和能力水平履行責任。在判斷 Rosa 身為南華藝廊董事，有否違反其必須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時，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465 條的要求，同時也要考慮客觀測試（即指可合理預期一名董事在執行該公司董事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以及主觀測試（即指 Rosa 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



南華藝廊的外聘核數師是一間小型會計師事務所。

南華藝廊的董事會在監察公司財務匯報及核數程序中，扮演什麼角色？

南華藝廊的董事會應從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和具透明度的安排（《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段）。

尤其是，主要由獨董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板上市規則》第 3.21 條），除了應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外，亦應監察公司的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段）。



學習重點 2 – 專業人士的把關角色

南華藝廊的外聘核數師是一間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而南華藝廊是這間事務所的主要客戶。

該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適合擔任上市公司（如南華藝廊）的外聘核數師？

其中一項確定某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適合擔任外聘核數師的元素，是該事務所是否獨立於核數客戶。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誠信，在確保其能否對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公平性提供客觀意見，並維持專業的懷疑態度，至關重要。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守則》），故事中的事務所的獨立性可能受到威脅，原因是來自南華藝廊的收入佔該事務所總收入的比例很大，導致事務所倚賴南華藝廊，及擔心會失去南華藝廊這一客戶。由於該事務所的營運規模細小，此威脅更形明顯。若該事務所沒有採取充分的防範措施，把該威脅降至可接受的程度，則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事務所的獨立程度不足以在報告內給予可靠的「真實而公平」評語。

琳天證券有限公司的研究部主管 Edward 收受南華藝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Michael 的秘密佣金，以發表一份有利於南華藝廊的「買入」報告。

Edward 有否履行其專業分析員的責任？

Edward 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許擬備及發表投資研究的持牌人。他須為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但是他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而且違反了《證監會操守準則》內的多項一般原則，包括：



- GP1 – 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GP2 – 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及
- GP6 – 盡量避免利益衝突。

此外，他沒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與南華藝廊的財務關係，違反了《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6.8 段）。另外，他是否符合有關要求去確保其分析及建議是建基於合理的基礎上，亦頗成疑問。（第 16.11 段）。

南華藝廊董事會在一次簡短會議中，在未透徹考慮交易建議的情況下，一致批准與反收購有關的交易。

身為公司秘書的 Alan 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中履行他的責任？



身為公司秘書的Alan盡力履行他的職責，向南華藝廊董事會交代該項建議的所有進展。為使討論變得有意義，Alan擬備董事會會議文件、在會議上作詳細介紹，並向董事會成員徵集問題。不過，明顯地無論管理層提出甚麼建議，董事都傾向接納，這時Alan應發揮「公司良知」的作用，另外提出發問。他亦應提醒董事會成員關注一些危險訊號，以及與該決策相關的風險性質和範圍。

學習重點 3 - 貪污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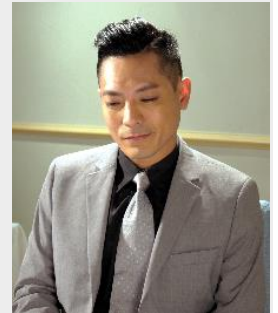
多億拉的胡宋建議對南華藝廊進行反收購行動。南華藝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Michael 答應接受胡宋給予的一筆可觀現金回佣後，說服 Eva 接納胡宋的提議。

在這次反收購交易的磋商中，是否存在不當行為？



Michael 未經南華藝廊的批准，同意收受胡宋的現金回佣，作為其協助反收購提議的報酬，即屬觸犯由廉署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胡宋亦因行賄而可遭檢控。

另外，Michael 顯然違反其身為南華藝廊董事的責任，即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以及在參與這些交易時，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衝突。



此外，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上市決策及指引信等文件中，對反收購設下嚴格規定；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亦發出《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規管收購行為，南華藝廊及多億拉在進行交易時須注意這些規定。

琳天證券有限公司的研究部主管 Edward 收受南華藝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Michael 的秘密佣金，以發表一份有利於南華藝廊的「買入」報告。

Edward 及 Michael 須就此行為承擔甚麼法律責任？



身為琳天證券有限公司的僱員及代理人，Edward 未能以維護僱主利益的態度履行其受信責任。他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在未經僱主的批准下，收受 Michael 的秘密佣金，以發表一份有利於南華藝廊的「買入」報告。而 Michael 亦因為向 Edward 行賄而可遭檢控。

公司秘書 Alan 接獲一封匿名信，信中載有對南華藝廊內部存在貪污及欺詐行為的嚴重指控。

若指控屬實，會引起甚麼法律後果？

雖然匿名信中並無提及何人捏造虛假的畫作銷售和作出有關上海用地的虛假陳述，但從故事中，可合理推斷是 Michael 作出那些不當行為。



那些虛假交易可能是用於滿足上市要求。由於南華藝廊每名委任董事必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11(3a)條，向聯交所提交已簽署的書面確定，以證明上市申請文件中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Michael 這樣做可能構成欺詐聯交所的罪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84 條，Michael 還可能因故意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佯裝遵守上市過程的法規，遭受檢控。



由於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包含誘使投資者認購南華藝廊股份的虛假資料，故 Michael 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8 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A 條。Michael 和南華藝廊亦可能因傳播該等虛假資料，而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學習重點 4 – 內幕交易

在南華藝廊董事會批准與多億拉的交易後，南華藝廊獨董 Rosa 向丈夫透露此消息，她的丈夫立刻購買了南華藝廊的股份。

批准與多億拉的交易這項消息，是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

批准與多億拉的交易這項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內幕消息，原因是這消息關於上市公司南華藝廊，並非普遍所知，但這消息，如普遍所知，則可能會對南華藝廊的股價造成相當重大的影響（即股價敏感）。

Rosa 及丈夫是否涉及內幕交易？

Rosa 的丈夫購買南華藝廊股份這行為屬內幕交易，因為他從 Rosa 處獲得該消息，並在該消息向公眾披露之前，購買了南華藝廊的股份以賺取利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他須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若 Rosa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她的丈夫會利用該消息進行股份交易，她可能亦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Rosa 都違反了《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的規定（第 13.06A 條），以及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責任（第 3.08 條）。

南華藝廊董事會對該消息應當怎樣處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南華藝廊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披露規定的其中一種例外情況是，南華藝廊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對該消息保密，而該消息是關乎一項未完成提議或商議的消息。（第 307B 至 D 條）。

南華藝廊的每位高級人員，均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與該公司相關的披露規定。（第 307G 條）。

若南華藝廊董事會決定當時不應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它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對該消息加以保密，例如：董事會應為相關僱員及董事編製書面指引，並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制定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學習重點 5 – 舉報及處理失當行為

公司秘書 Alan 接獲一封匿名信，信中載有對南華藝廊內部存在貪污及欺詐行為的嚴重指控。

南華藝廊的舉報機制是否足夠？

南華藝廊並沒有明確的舉報機制。匿名舉報人不得不猜測應如何和向誰舉報。《企業管治守則》列出建議的最佳常規，建議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和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不當事宜的關注（第 C.3.8 段）。有關政策及系統須明確列明並傳達予相關的持份者，尤其是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Alan 在接獲舉報信後，應當如何處理？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為會員出版的指南《不可或缺的公司秘書》中，指出公司秘書在公司管治的促進者角色。該指南強調「即使董事聲稱由其他人對此負責，公司秘書若發現違法違規的事件，實不能置之不理。」（第 3.5 段）

因此，Alan 身為公司秘書，有責任在接到不當行為的指控後作出跟進。他應將有關情況告知南華藝廊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建議應如何採取跟進行動。他亦應考慮向有關機構匯報刑事罪行及 / 或不遵守法規的行為。此外，Alan 不得參與促成此欺詐或犯罪的行為，否則他亦有可能被檢控。雖然 Alan 並非南華藝廊的董事，但若公司因違反或不遵從《公司條例》而犯罪，Alan 身為《公司條例》第 3(2)條定義下的「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或不遵守有關條文的「責任人」（包括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亦須承擔法律責任。



《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反賄賂法》	《2010年反賄賂法》
《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守則》	《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證監會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FCCL	信達時食品(中國)有限公司(虛構)
中心	香港大學亞洲案例研究中心
多億拉	多億拉有限公司(虛構)
信達時	信達時有限公司(虛構)
南華藝廊	南華藝廊有限公司(虛構)
格利茵	格利茵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虛構)
高印	高印有限公司(虛構)
廉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獨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麗歌資本	麗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虛構)